

湖南师范大学“林增平史学奖”条例

(1998年7月修订)

林增平教授是我国著名历史学家，他一生从事历史研究，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，为我校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为纪念林增平教授，特设立“林增平史学奖”。

第一条 申请对象：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注重全面发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报此奖。

1.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与历史专业有关的论文者；
2. 公开出版历史著作或与历史有关的小说、剧本者；
3. 在省级以上与历史有关的各种知识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者。

第三条 评定程序

1.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参评的代表作1篇，另可附其他相关成果的材料；
2. 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工作处；
3. 学生工作处初审；
4. 校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
第四条 奖项设置

林增平史学奖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6名，优秀奖8名，其中研究生、本科生各占一半，如申请者未达

到所要求的水平，奖励名额可适当减少。“林增平史学奖”获得者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一等奖 500 元，二等奖 300 元，三等奖 200 元。

第五条 评奖时间

林增平史学奖每年十一月份评定一次。

第六条 本条例从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